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
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基于勤勉尽责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张玉明 叶林 陈宝芳

2016 年 7 月 4 日